

嘉義縣衛生局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承辦人：技士 黃如玉

電話：05-3620600#252

傳真：05-3620610

電子信箱：hb0130@cys hb. gov. tw

受文者：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嘉衛疾字第1090033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含）以下境外生檢疫期滿至採檢醫療院所採檢及等待檢驗結果期間，應落實相關防護措施，以降低社區傳播風險，詳如說明段，請貴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0月22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701號函辦理。

二、截至本年10月16日高級中等學校（含）以下境外生已採檢人數計1,489人，檢驗陽性計4人，爰為降低社區傳播風險及避免倘檢驗陽性後續衍生接觸者隔離等增加社會負擔情事，重申以下注意事項，並請貴校配合辦理。

（一）高級中等學校（含）以下境外生檢疫期滿後須至採檢醫療院所採檢，並應依學校指定之交通方式前往（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過程中，須請境外生及陪同人員（含司機）落實相關防護措施，包括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

(二)採檢完畢，應儘速返至指定地點（如防疫旅宿、學校規劃之單獨宿舍或在臺親友住所），等待檢驗結果通知；

等候檢驗結果期間，請境外生遵守以下原則：

- 1、落實相關防護措施，如配戴口罩、勤洗手，不要觸摸眼、口、鼻等。
- 2、返回等候地點過程中，需配戴口罩，不可在外逗留，並請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3、避免不必要之群聚活動，保持社交距離（請勿出入公眾場所及餐廳進食、或與他人共食），倘需用餐建議學校代訂便當，返回等候地點再行用餐，並應注意飯前洗手之衛生習慣。

正本：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本局疾病管制科

